陕西师范大学监考守则

一、**监考**人员应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考前要向学生宣读考场纪律，认真检查学生证件，检查学生是否按规定对号入座，核实应到人数和实到人数，考前5分钟开始发题。

二、**监考**人员要严格执行“考场规则”，对学生已带入考场内的书包、讲义、笔记等物品，指定适当位置存放，不许带入座位。

三、**监考**人员对试题的内容不得做任何解释，但学生对试题印刷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，应予当众答复。

四、**监考**人员要爱护、关心学生，发现学生有病时，应当及时通知试场外的工作人员陪同学生治疗，不能坚持考试的，应说服学生停考。

五、**监考**人员在考场内不得吸烟、谈笑。不准阅读书报，不做与**监考**工作无关的事，不准抄题、做题。不聚集一起聊天，不随意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传出试场。

六、**监考**人员发现学生作弊，可先提出口头警告，向本人说明已属作弊，劝其离开考场，在试卷上注明“作弊”字样，并签名。

七、**监考**人员应制止非本试场的**监考**人员以及其他非考试检查人员进入考场。

八、每科考试结束前15分钟，**监考**人员可提醒学生注意。终了时间一到，应立即收卷。要注意核对收卷份数，如发现有不交卷者，应立即查明其姓名，核对无误后再将答卷交院、系办公室。

九、考试全部结束后，**监考**人员要认真填写考场记录，对请假、旷考、违反考场纪律，考试作弊学生，应有明确记载，并及时上交教务处教务科。

十、**监考**人员要模范遵守纪律，如有不负责任者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1．**监考**人员在开考前未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者，进行通报批评。

2．**监考**人员开考后迟到、早退3分钟以上，通报批评并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。

3．**监考**人员不负责任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，通报批评并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。

4．**监考**人员若有营私舞弊行为者，应立即取消其**监考**资格，并根据情节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5．**监考**人员**监考**缺席者，通报批评并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。